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620.3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45,280,200股：(i)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8%；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0%。假設發售價為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38,530,200股：(i)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5%。假設發售價為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33,531,400股：(i)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2%；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4%。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基礎投資者合共將認購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各項概約百分比：

	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 (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3.7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45,280,200	55.8%	50.2%	10.0%	9.8%	
假設發售價為16.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38,530,200	47.5%	42.7%	8.5%	8.3%	
假設發售價為18.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33,531,400	41.3%	37.2%	7.4%	7.2%	

各名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非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8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並沒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礎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各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匯橋LB陽光

Ally Bridge LB-Sunshine Limited（「匯橋LB陽光」）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39.68百萬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匯橋LB陽光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195,6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匯橋LB陽光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675,6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匯橋LB陽光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550,2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匯橋LB陽光是由匯橋LB管理公司管理的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匯橋LB陽光由Ally Bridge LB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匯橋LB醫療主基金」）控制。匯橋LB醫療主基金專注投資亞太地區（主要為大中華）的醫療領域上市證券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南方龍騰基金 (China Southern Dragon Dynamic Fund)

南方龍騰基金（「**CSDD Fund**」）代表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CNBO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CSDD Fun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658,8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CSDD Fun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815,2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CSDD Fun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190,4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SDD Fund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CNBO Fund為CSDD Fund的子基金。CNBO Fund為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管理的投資基金。南方東英成立於2008年，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南方東英專注於中國投資，管理私募基金及公募基金，以及向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td（「**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2百萬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449,4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593,6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219,2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是一家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為全球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基金中的基金、家族企業以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優秀資產管理服務。其獲證監會許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王強先生及鮑佳溶女士最終控制。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Fund的投資管理人。

三星電氣

三星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三星電氣」）已同意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計算可購買的H股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三星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6,976,4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三星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445,8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三星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571,6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三星電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保健服務投資及管理集團。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並於不遲於該等承銷或購買協議指明的時間和日期（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協議各方通過協議放棄或更改的條款）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和買賣，而該批准尚未被撤回。

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關聯人士（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包括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或於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也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向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將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受基礎投資者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